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2246915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科隆精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蔓丽	何红宇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传真	0419-5560902	0419-5560902	
电话	0419-5589876	0419-5589876	
电子信箱	caimanli126@163.com	814458276@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环氧乙烷衍生品深加工技术研制开发、生产与应用,立足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料,以“精细、专业、特性、创新”为技术特色,生产各类表面活性剂、功能型新材料等精细化工产品。

2、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加工制造各种精细化工产品。其中,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包括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及聚羧酸泵送剂)为主,晶硅切割液及其它环氧乙烷衍生品为辅。

(1)以聚醚单体、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业务

聚醚单体是合成聚羧酸减水剂最主要的原材料,它是由环氧乙烷和其他烯基单体加聚而成,含有亲水基,使减水剂具有优良的润湿、分散作用。目前的单体主要种类有聚乙二醇单甲醚(MPEG)、烯丙基聚氧乙烯醚(APEG)和甲基烯基聚氧乙烯醚(TPEG)。

MPEG:不能直接合成聚羧酸减水剂,其需要先与不饱和酸进行酯化反应后形成大单体,大单体进一步与不饱和酸再进行自由基聚合反应方可生成聚羧酸减水剂。其合成出减水剂的性能与TPEG合成出的减水剂的性能相近,但保别性较差。主要缺点包括其合成减水剂需要两步法,而且这两步反应温度都比较高,制造成本高;其酯化成大单体及由大单体合成减水剂两个过程,物料容易发生自聚,从而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合成过程中风险性比较高;其合成后的产品一般固含量不高,如提升其固含量其性能会显著下降,低固含量不易长距离运输;其合成出的减水剂放置时间长容易水解从而变质。

APEG:主要以丙烯醇为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性能一般,减水率不高,保别性相比另两种聚醚单体较差,然而生产成本较低。使用其合成出的减水剂在使用上有一定的局限性,只在沙石料较好的情况下使用。

TPEG:以甲基烯基醇或其同系物为主要原料经过乙氧基化而成。其做出的减水剂减水率高、保别性好,混凝土早期及后期强度高,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对沙石适应性好。

公司主要专注于高端TPEG的研发、生产、销售。聚醚单体既可以作为进一步生产合成聚羧酸系减水剂的原料,也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

减水剂是重要的建材助剂,又称分散剂。拌和混凝土时加入适量的减水剂,可使水泥颗粒分散均匀,同时将水泥颗粒包裹的水分释放出来,从而能明显减少混凝土工程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减水剂的主要作用体现为:

①在保持混凝土配合比不变的情况下,改善其工作性;

②在保持混凝土工作性不变的情况下减少用水量,提高混凝土强度;

③在保持混凝土强度不变的情况下减少水泥用量,降低成本,节能减排;

④改善混凝土的一系列物理化学性能,如抗渗性、抗冻性、抗侵蚀性等,提高混凝土的耐久性。

减水剂是降低水泥用量、提高工业废渣利用率、实现混凝土高耐久性和性能提升最有效、最经济、最简便的技术途径,是制造现代混凝土的必备材料和核心技术,被认为是继干硬性混凝土、预应力钢筋混凝土之后的混凝土技术的第3次突破。

聚羧酸减水剂是由不同分子量的聚醚单体和各类不饱和羧酸、磺酸以及酰胺单体共聚而成的一类具有梳状结构的新型水溶性高分子材料,这种特有的分子结构区别于其它传统产品,使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触变性而使复杂的混凝土施工过程变得简单易行。聚羧酸减水剂无游离甲醛、氨等有害物质产生,生产工艺环保,对环境无污染,代表混凝土外加剂材料最先进技术的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中更新换代的产品。

聚羧酸减水剂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码头、桥梁、核电等各种大型工程及民用建筑。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聚醚单体	烯基聚醚(TPEG系列)	是生产聚羧酸减水剂的主要原料	使合成出的分散剂分子量分布均匀,混凝土和易性好,粘度低,为提高减水率以及高保别性做了最有利的保证
聚羧酸减水剂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SPF=100系列)	用于复合生产聚羧酸泵送剂	极高的减水率,生产可控性,优异的保别性,良好的粘聚性
	聚羧酸减水剂浓缩液(SPC=100系列)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别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浓缩液(4700系列)		高减水率,较好的保别性,良好的适应性,绿色环保,低能耗,低成本
	聚羧酸专用保别剂浓缩液(SPS-100系列)		优异的保别性,缓释性,强度增长率,特殊的适应性,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高温环境、水泥适应性差的各种施工难度大的工程
	SPF-101系列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高速铁路、交通工程、水电、核电、桥梁、港口等基础设施	极高的减水率,优异的保别性,良好的粘聚性
	SPC-101系列聚羧酸高效泵送剂	适用于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	高减水率,良好的保别性,优异的工作性,广泛适应性,高耐久性,环保性
	粉体减水剂	适用于高速铁路、交通工程、水力、电力、桥涵、港口等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	高减水、高保别性,可直接与水溶解制备出液体减水剂。

(2)大阳能晶硅切割液业务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是以聚乙二醇为主体,添加多种辅料复配而成的一种切割辅料,具有适宜的粘度指标、良好的流动性和热传导性。

在晶硅切割领域,各大厂商均应用多线切割技术。多线切割是近年来发展成熟的新型硅片切割技术,它通过金属丝带动研磨料进行研磨加工来切割硅片,具有切割效率高、材料损耗小、成本低、硅片表面质量高、可切割大尺寸材料、方便后续加工等特点。其机理为机器导轮在高速运转中带动钢线,由钢线将切割液和碳化硅微粉混合的砂浆送到切割区,在钢线的高速运转中与压在线网上的工件通过连续摩擦完成切割过程。使用碳化硅微粉作为研磨介质切割硅片的过程中,碳化硅微粉颗粒持续快速冲击硅料表面,这一过程会释放出大量摩擦热量,同时碳化硅颗粒与硅棒之间的碰撞和摩擦而产生的破碎碳化硅颗粒、晶硅颗粒以及钢线上金属屑也将混入切割体系中。为了避免被切割开的硅片受切割体系温度升高的影响而发生翘曲和其表面被细碎颗粒过度研磨而影响其光洁度,必须设法将切割热及破碎颗粒及时带出。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	SIKL-II	适用于日本切割设备	易切割、易清洗、硅片成品率高
	SIKL-III	适用于瑞士切割设备	

(3)环氧乙烷衍生品业务

公司苯醚系列、多功能整理剂等其他环氧乙烷衍生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苯醚系列产品	EPH、PPH	应用于水性涂料、油墨、洗涤剂	赋予成膜、渗透、溶解、杀菌等功能
纺织印染助剂系列	KLP、JFC	应用于纺织、印染皮革、造纸等	赋予防污、亲水、固色等性能

(4)脱硝催化剂业务

公司生产的脱硝催化剂主要应用在燃煤电厂、玻璃窑炉、水泥行业、柴油机尾气脱硝、分布式能源尾气脱硝等脱硝行业。u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用途	特点
脱硝催化剂	SCR蜂窝脱硝催化剂	燃煤电厂、钢厂、工业窑炉、玻璃窑炉、水泥窑等中高尘烟气脱硝。	抗压耐磨强度好,能够耐受长期冲刷;耐碱金属及砷、汞等毒物;选择性高,能够抑制二氧化硫的生成,降低催化剂中毒;通过断面硬化技术,加大增强了催化剂的机械性能,延长了使用寿命。
	烟气涂层催化剂	用于固定源及移动源尾气烟气脱硝,广泛用于柴油机、燃气机组、船机、垃圾焚烧厂等烟气脱硝。	具有较好的水热稳定性、良好的耐碱性能,具有良好的抗HCl化合物中毒的能力,可以与颗粒补集器(DPF)集成使用;孔何外表面积大,单位处理能力强。因此,占地面积小,尤其适用已有项目的改造升级;活性温度窗口宽,能够适用于低温、中温、高温烟气脱硝,保证足够的脱硝率;热影响系数低,能够抵御频繁的冷热启动;床层压力损失小、大大降低运行内耗。
内燃机尾气净化处理系统		利隆内燃机排放控制产品线广泛覆盖各种应用柴油、燃气机组为动力的车辆与动力设备,其中:适用于发电机组、发动机试验台架;柴油机/燃气机电厂;垃圾填埋气、餐厨垃圾填埋气发电厂;分布式能源站;船舶柴油机等。	可同时净化污染物(可与DOC、DPF/DeSOx脱硫系统配合):PM、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NOx净化率超过90%,氨逃逸小;使用尿素作为还原剂安全可靠;低背压设计,可以降低动力损耗;满足机组0%-100%负荷使用;高集成设计,组合系统体积小。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一方面,公司面向晶硅生产企业、减水剂复配企业、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铁路、公路、港口、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以及混凝土构件生产商等客户直接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也与部分减水剂经销商逐步建立起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聚羧酸减水剂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

4、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市场环境回暖的契机,有效地实施各项经营管理计划,通过优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制造水平,加强了对子公司产供销的管理,努力提质增效,公司产品的销量有一定上升。

5、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很多,根据下游情况不同有些产品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存在季节性特征,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受下游混凝土行业影响,聚醚单体-减水剂产业链有一定的季节性销售规律。每年的第一季度,受到气候以及中国传统节假日的影响,建筑工程进度较慢,聚醚单体-减水剂系列产品销售较少;第二和第三季度,一般为建筑工程施工旺季,产品销售量较大。晶硅切割液及其他产品受季节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根据中共中央“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启动实施一批全国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投资。”交通工程、水利工程、三个一亿人城镇化、地下管道等仍将带动减水剂市场的需求。

“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将拉动海外基建需求,为减水剂行业走出去创造条件。目前一批铁路、港口、水利等海外基建项目已经或准备进入施工阶段。

公司现有产品一一聚羧酸减水剂,从产品的生命周期看,减水剂聚醚行业已经进入到成熟期,尽管宏观经济环境低迷,市场需求增速放缓至10%左右,增长幅度预期将远低于近年的平均水平,但政策刺激下房地产和基建行业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住宅工业化、工海绵城市、新型混凝土等符合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要求的混凝土材料发展迅速,为新型减水剂提供了发展机遇。

太阳能晶硅切割液作为晶硅切片制造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助材料之一, 市场容量和需求也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而增长。但因受到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全球光伏市场增速放缓,产能过剩、库存积压、产品价格下跌导致光伏行业整体低迷。近段时间来,随着国家各部委纷纷出台的多项针对性政策,光伏行业已有转暖迹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28,804,730.28	943,752,926.45	-1.58%	1,194,904,29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37,320.22	10,775,985.50	-663.64%	-100,490,8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56,077.48	-16,552,798.85	-384.24%	-132,109,2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62,169.39	137,674,691.68	-115.08%	255,062,70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30	0.0475	-674.74%	-0.6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30	0.0475	-674.74%	-0.6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1.28%	-9.01%	-11.1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543,981,488.20	1,643,963,045.97	-6.08%	1,752,575,85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646,589.20	816,030,050.31	-7.52%	839,089,376.5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5,962,032.63	312,305,641.89	273,647,388.38	226,889,6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9,821.04	2,010,658.57	26,656,788.03	-77,234,94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91,187.45	1,465,744.93	9,705,443.92	-80,736,07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2,675.96	41,876,849.40	-44,330,277.59	21,743,93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39.31%	87,448,749	69,921,937	质押	34,782,550	
中天证券-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证券天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16%	15,923,550	0			
胡玉兰	境内自然人	1.99%	4,432,600	0			
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76,759	2,976,759			
蒲静依	境内自然人	0.47%	1,044,641	0			
蒲云军	境内自然人	0.38%	855,562	641,671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6%	807,850	0			
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744,188	744,188			
徐小明	境内自然人	0.26%	572,100	0			
胡炳海	境内自然人	0.24%	536,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艳与蒲静依、蒲云军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面对全球疫情风波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变,经济增长中枢仍然处于稳定运行通道。基础设施建设稳中增长,“新基建”的提出也代表新的机遇。公司根据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保节能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团队、高效、创新”的企业理念,紧密追踪行业国际先进技术,致力于环氧乙烷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内涵式发展+外延式发展”并举,协同发展,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优化产品组合,提高管理水平,培育核心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性;在内外并举的发展模式下,加大管理力度,打造一体化运作模式和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929,298,264.25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63%;营业利润-86,089,646.27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26.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7,320.22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663.64%。

报告期,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实现经营目标,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升级原有业务(产品)、加大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立足企业内部资源和业务,专注精细化工领域,充分利用在工艺技术、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技术服务、品牌和质量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聚焦精细化工领域,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向纵深发展,继续保持公司在既有优势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扩大服务和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

2018年,公司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遵循互利互惠的合作理念,依托上市公司合作平台,响应国家“推进科技创新”政策的号召,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相促进发展、双方互利共赢”的原则推进战略合作,努力扩大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双方的经济效益和科研创新能力。目前合作进展顺利,已经中标“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上下库项目”、“郴州毛俊水利项目枢纽工程”、“从化广州碾压坝混凝土工程”。

2019年12月24日,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在供应链匹配、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工程投标、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多方位深层次合作,实现“长期合作,互利双赢”的目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公司与西部建设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可以实现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混凝土外加剂市场上的竞争力。

(2)产融互动,投资并购新兴业务(产品)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借助资本平台,在稳固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通过投资并购、引入战略投资者、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合理的业务或资产并购,从而实现资产和规模的迅速扩展,快速实现公司战略、公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智才、蒋宇俊、上海语藏电子技术服务部、深圳华秋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王巧艳、上海裡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7名交易对象(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聚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海半导体”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后终止本次交易改为现金收购聚海半导体51%股权(该事项已于2021年4月2日及2021年4月19日分别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聚海半导体是一家专注于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的产品以信号链模拟芯片运算放大器为主,并逐渐向信号链模拟芯片数据转换器和数据接口芯片,以及电源管理模拟芯片拓展,其应用范围涵盖仪器仪表、通讯网络、消费电子、多媒体、工业自动控制、液晶显示、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众多领域。

(3)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运作模式,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

在公司和子公司层面完善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形成一个相对统一和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未来的管理输出;对子公司给予业务切实指导和统一资源配置,努力实现业务之间相互促进和支撑;建立统一的文化体系,明确公司价值信号,形成积极健康的企业氛围,达到“内聚人心,外树品牌”作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宇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工业自动化技术、纺织技术、农业技术开发及服务,是公司基础化学品发展的新方向,该公司正积极拓宽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业务稳步进展,寻求突破。已经中标“云南省墨江至临沧公路项目”、“昌景黄铁路安徽段”、“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项目”等近新工程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武”)100%股,沈阳华武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为建筑新材料研发、商品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路边石、减水剂制造等,属于公司的下游企业。在装配式建筑及被动式建筑的研发、建筑混凝土加工、建筑预制件的技术及资源具有优势,并积极努力参与东北地区政府工程建设。

2019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辽阳安里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辽宁科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碳酸乙烯酯的生产和销售。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16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55%,辽阳安里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45%。目前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处于验收,试生产阶段,并已形成销售,客户反馈产品质量良好,完全满足客户质量需求。

公司控股子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万通”)于2020年1月8日注销完成。

公控股孙公司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久润”)完成相关项目的建设后,为节约成本及费用,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进行了注销处理。青岛久润已于2020年11月23日注销完成。

科隆万通及青岛久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开源节流,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各销售片区集中精力做好现场管理、成本控制、售后保障和工程款回收等工作,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公司借鉴“阿米巴”的管理经验,深入核算理念,让公司员工提升成本控制理念,明白自身工作价值与给企业创造价值。

公司生产部门及各职能部门降低成本、控制费用、挖潜增效,实现生产效益、管理效益最大化。公司老厂区搬迁项目已经完成,淘汰部分落后的设备,配置优质设施。在提升产能、质量的同时,兼顾提升环保和安全性。

(5)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公司继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及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高性能混凝土用纳米早强剂、新型固体无碱液体速凝剂、抗泥型聚羧酸减水剂、管桩用聚羧酸减水剂、预制混凝土专用聚羧酸减水剂、固体保塌剂等系列产品。 适用于各类海工、水工工程,各类有钢筋防腐要求的工业、民用建筑,盐碱地区建筑及使用海砂、低碱度水泥的建筑。上述新产品有望在未来形成更高的销售业绩。

(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年产10万吨高性能混凝土用聚羧酸减水剂项目已建成投产,项目基本达到预期产能,已经投产。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推广投入,提高产品销售力度,合理消化产能,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7)继续推进人才战略实施规划。

公司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吸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20年,公司聘用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员9人员,其中聘用一位博士后,在电子化学品领取进行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综合管理实力。

在人才培训方面,在管理、营销、研发、生产技术方面派送参加各种培训班、展会、培训中心,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员工,做到立足公司自身情况,营造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组织氛围,充分发挥团队精神,规划公司的宏伟前景,让员工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同企业共同发展,为有远大志向的优秀人才提供其施展才华,实现自我超越的广阔空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醚单体	511,672,174.86	467,962,994.28	8.54%	-3.78%	-0.30%	-3.19%
聚羧酸系减水剂	154,862,512.33	121,049,284.22	21.83%	-30.12%	-23.16%	-7.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929,298,264.25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63%;营业利润-86,089,646.27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126.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37,320.22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663.64%。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附注五、41、收入。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3,280,115.37	-13,280,115.37	
合同负债		11,788,337.66	11,788,337.66
其他流动负债		1,491,777.71	1,491,777.7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6,681,643.05	-6,681,643.05	
合同负债		5,915,880.48	5,915,880.48
其他流动负债		765,762.57	765,762.5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月,公司收到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科隆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注销登记,该子公司的注销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1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青岛久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上接B499版)

廖先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廖先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朗科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马德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泳著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审议《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公司编制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几笔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将违规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对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0